

收文編號：1080002437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0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 冊第 85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7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718 萬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主要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與裁罰、法規研議、國家賠償事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依規定提撥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等相關經費，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本項預算主要係通知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寄送復查決定書、裁處書、檢卷答辯文件郵寄行政法院等所需郵資、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及法院閱卷影印費，出席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業務聯繫及內部業務稽核等所需旅費、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辦理納保業務教育訓練等，另檢舉獎金核發預算，主要為依法透過獎勵民眾檢舉逃漏稅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